附件 1

新竹縣 103 年度國民中學主任候用人員積分表

103 年 1 月　　日填寫

姓名		住址		電話	（公）： （宅）：　　行動：
出　生	年　　月　　日	職稱		服務單位	國民中學	性別	
甄選條件	一、凡本縣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服務滿 5 年以上，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項規定之情事，並具有下列資歷之一者：(一)曾任組長 2 年以上，成績優良；(二)曾任導師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三)曾任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四)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者，得參加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二、本縣教育處、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人員，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資格，任分類職位第五職等或與其相當之委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自填分數	校長核章	縣市甄選小組核定分數		備註
學歷(最高 20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給 20 分					1. 本表請以 A3 大小列印。 2. 本表所稱「最近 8 年內」係指民國 95 年 1 月 14 日至 103 年 1 月 13 日；「最近 5 年內」係指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至 103 年 1 月 13 日。
	獲有碩士學位者	給 18 分					
	大學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者	給 16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給 14 分					
經歷（最高 25 分）	任中等學校專任教師　積滿____年	積滿 1 年給 2 分					
	任中等學校導師、輔導教師　積滿____年	積滿 1 年給 2.5 分					
	任中等學校組長、兼任主計、出納、人事及資訊聯絡人、童軍團長、午餐執行秘書、教育處輔導員、教網中心組員　積滿____年	積滿 1 年給 3 分					
	任中等學校訓育或生活輔導組長　積滿____年	積滿 1 年給 3.5 分					
	任中等學校代理主任　積滿____年	積滿 1 年給 4 分					
	擔任輔導團(國民教育輔導團、青少年輔導計畫團、教訓輔三合一輔導團、學生訓輔工作輔導團、友善校園輔導團、家庭教育輔導團)之團員、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本縣教網中心技術小組成員　積滿____年	每滿 1 年另加 1 分					
	曾在尖石鄉、五峰鄉偏遠中等學校服務(不含服役年資)　積滿____年	每滿 1 年另加 0.5 分					
	具有原住民族籍並在尖石鄉、五峰鄉之中等學校任教 (不含原住民保送生規定服務年限及服役年限，採本項加分者，錄取後需服務原住民地區至少 3 年)　積滿____年	每滿 1 年另再加 1 分					
服務成績（最高 25 分）	最近 5 年考核：97 學年度　(　)四條一款　(　)四條二款	四條一款或甲等 每次給 2 分 四條二款或乙等 每次給 1 分					
	98 學年度　(　)四條一款　(　)四條二款						
	99 學年度　(　)四條一款　(　)四條二款						
	100 學年度　(　)四條一款　(　)四條二款						
	101 學年度　(　)四條一款　(　)四條二款						
	獎勵(最近 5 年)：獎　狀(　　)張　嘉　獎(　　)次 記　功(　　)次　記大功(　　)次	獎狀 1 張給 0.25 分 嘉獎 1 次給 0.5 分 記功 1 次給 1.5 分 記大功 1 次給 4.5 分					
	懲處(最近 5 年)：申　誡	1 次減 0.5 分					
	記　過	1 次減 1.5 分					
	記大過或懲戒	1 次減 4.5 分					
進修（最高 15 分）	擇 1 計分：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給 3 分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其他類科人員考試及格	給 2 分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給 1 分					
	最近 8 年內刊登於 SSCI 或國科會期刊 TSSCI 之論文者　計____篇	每篇給 4 分					
	最近 5 年內經刊登於「新竹縣教育研究集刊」之著作者　計____篇	每篇給 1 分					
	最近 5 年內經刊登於「竹縣文教」之著作者　計____篇	每篇給 0.2 分					
	最近 5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研究案，經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網中心核定獎勵或補助有案者，屬 **學期** 型研究計畫案　計____案	每案給 1 分					
	最近 5 年內與教育有關之研究案，經教育部、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網中心核定獎勵或補助有案者，屬 **學年** 型研究計畫案　計____案	每案給 2 分					
	最近 8 年內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最高以 10 分爲限)受訓 1 週（5 日）以上或 35 小時者　計____週	每滿 1 週給 0.5 分					
	在取得最高學歷後所修習之進修學分(最高以 2 分爲限)　計____學分	滿 1 學分給 0.1 分					
特殊加分（最高 15 分）	經全國性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全國師鐸獎獲獎人員、獲教育部頒發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之團隊成員　計____次	每次給 4 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薪火燭光傑出優良教師、獲教育部教學卓越團隊(佳作獎)與縣市政府頒發之教學卓越團隊之成員　計____次	每次給 2 分					
	各校推薦經縣市政府核定獲學期(學年)教學優良(含默默耕耘)教師者　計____次	1 次給 0.25 分					
	取得政府認證之「心理諮商師」、「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者　計____張	每張給 2 分					
	最近 5 年內(最高 5 分)：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　計____次	前 3 名或特優 1 次給 1 分 4 至 6 名或優等 1 次給 0.5 分					
	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　計____次	1 次給 0.25 分					
	最近 5 年內(最高 3 分)：參加全國性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前 6 名或優等以上　計____次	前 3 名或特優 1 次給 1 分 4 至 6 名或優等 1 次給 0.5 分					
	參加縣市級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前 3 名或優等以上　計____次	1 次給 0.25 分					
	最近 5 年內擔任經核定有案之教學演示觀摩表現優良者(最高 3 分)　省級以上　　次，縣市級　　次，區域級　　次	全國性 1 次給 0.5 分 縣市級 1 次給 0.25 分 區域級給 0.1 分					
	在本縣教育處輔導員、教網中心組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由調用單位出具證明、最高以 6 分爲限)　滿____年	每滿 1 年給 2 分					
	在本縣教育處督學、科長、教網中心組長服務成績優良者(由調用單位出具證明，最高以 6 分爲限)　滿____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任本縣青少年輔導計畫團團員、教訓輔三合一輔導團團員、學生訓輔工作輔導團團員、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家庭教育輔導團員及推動資訊有功人員表現優異，實際進行輔導工作，具有績效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　滿____年	每滿 1 年給 0.5 分					
	任本縣國教輔導團 **兼任** 輔導員實際擔任教學演示、教學輔導研究表現優異，工作具有績效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　滿____年	每滿 1 年給 0.5 分					
	任本縣國教輔導團 **專任** 輔導員從事教學輔導或研究表現優異，工作具有績效者(由輔導團出具證明)　滿___年	每滿 1 年給 1 分					
調用教育處及其所屬二級機關服務，採計 95.01.15 至 103.01.14 止(最高 10 分)　滿____年		每滿 1 年加 2 分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服務學校校長：

考生務請確認審核分數　簽名：